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01刑更989号

罪犯张国军，男，1971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安顺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4日作出(2016)黔0181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未追回赃款赃物继续追缴，发还被害单位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0日作出(2016)黔01刑终4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9年9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，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，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，共计获得三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国军减刑七个月(刑期自2015年10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梅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吴	冬	梅
书	记	员	何	家	伟	